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6日採納該計劃，以(其中包括)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該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以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

計劃概要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期限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該計劃須於(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確定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後，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於該終止日期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惟該計劃規定的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除外。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內剩餘的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出售。剩餘現金、來自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根據該計劃提前終止的出售所得淨額以及由受託人管理的信託基金內其他剩餘資金(經作出適當扣減後)應立即匯至本公司。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進行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獎勵股份、計劃股份、由此產生的收入及剩餘現金。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且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可議決根據該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向董事會其他委員會或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級職員轉授董事會的任何或全部職權及責任。

運作

董事會須(就該計劃而言以及考慮該計劃項下之要求後)釐定作為計劃股份將予購入之股份數目，並促使利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參考金額，以購買計劃股份。於收到參考金額或本公司書面指示後，受託人須動用參考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最高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該計劃及為其各自釐定獎勵股份。參與該計劃僅限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於接獲董事會發出有關選定參與者之名單及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數目的指示後，受託人應作出相關安排，以為相關選定參與者將計劃股份轉換為獎勵股份。

歸屬及失效

除非該計劃另有規定，當受託人在董事會或委員會寄發予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且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受託人應在歸屬日期後盡快將所有相關獎勵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或其代名人。歸屬日期應為任何年度3月末的任何營業日，或要約函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另行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除非該計劃另有規定，倘就一名選定參與者而言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僱用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iii)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除非清盤的目的及接著進行的是合併或重組，當中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轉至承接公司，否則另作別論)，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但就該計劃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應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就該計劃而言須成為退回股份。

可轉讓性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屬於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參考金額或根據有關獎勵其所涉及之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退回股份、計劃股份、任何紅股及由此衍生的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計劃限額

倘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作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惟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限制

倘任何董事持有關於本集團未公佈之內幕消息(定義見可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或倘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法律被禁止進行交易，董事會不得授出獎勵，不得促使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且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作出購買股份的指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僅以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撥付。採納該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第14A章有關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獎勵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22年8月26日，即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就獎勵所釐定並授予每名選定參與者的有關數目的計劃股份(或有關數目的退回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如適用)根據該計劃由董事會所指定不時行使其於本信託契據項下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交易及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72)
「委員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微創醫療集團及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且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任何服務供應商(包括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於法律法規不允許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有關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代名人」	指	獲選定參與者提名代其持有獎勵股份的任何一方、實體或個人
「參考金額」	指	為購買計劃股份利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以信託方式持有的金額，其須由董事會釐定，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購買計劃股份的金額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等值金額，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及完成購買計劃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就一名選定參與者而言，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最終批准購買股份參考金額的日期
「剩餘現金」	指	在信託的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未用於購買計劃股份的部分參考金額以及存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退回股份」	指	選定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無權享有的股份形式的收入，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不論因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原因)，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被視作退回股份的其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由任何有關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面值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於採納日期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該計劃之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股份」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所購買且尚未被受託人分配為獎勵股份的股份以及退回股份
「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原受託人以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信託當時的受託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受託人可歸屬獎勵股份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合法及實益擁有權(或其相關部分)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彭博先生

香港，2022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志永先生及王亦群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博先生、王琳先生及吳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胥義博士、張海曉博士及蕭志雄先生。